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慶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慶松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徐慶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更正為「被告徐慶松於偵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徐慶松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為頭燈1個，價值為新臺幣349元，嗣經警察扣後發還予告訴代理人黃秀琪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頭燈1個，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周素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6號

17 被 告 徐慶松（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慶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9月21日9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3 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小北百貨右昌
24 店，徒手竊取陳列於該店之頭燈1個，得手後將其藏於右側
25 口袋，並拿取另個頭燈前往櫃台結帳，而藏於口袋內之頭燈
26 未拿出結帳即離開店內。嗣該店店員黃秀琪因防盜門警報響
27 起而將上開商品拿回消磁時，發現徐慶松將其置於口袋內之
28 頭燈放入前開機車之置物廂內，故攔阻徐松慶並報警處理，
29 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寶貝生活館有限公司委任黃秀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1 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徐慶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代理人黃秀琪於警詢之指訴。

06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商品價目表資料2紙。

08 (四)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8張、被告指認資料1紙、現
09 場查獲照片6張。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陳俊宏